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1时2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10时05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05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正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0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40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吕幸伦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廖碧强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蔡家贤先生	总务秘书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王惠芳小姐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汉深先生	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灶良先生	委员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大埔民政事务处候任行政主任(区议会)4李汉深先生。主席续宣布文春辉先生及陈灶良先生因事缺席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去信向秘书处请假。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委员会只会批准委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文先生及陈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12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2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设计师王允骏先生；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经理黎肇枫先生；以及
- (iv) 利比有限公司测量师庾伟彪先生。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080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1,274 万元为 2012/13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工程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9)项)

6. 黎肇枫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由于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认为工程总预算费用偏高，合约顾问现正拟备预算费用较低的方案，经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后，再提交工作小组考虑。
- (ii) 第(2)项“新塘村翻新现有的半个篮球场”：正待有关部门进行场地交收工作。
- (iii) 第(3)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消防处已接纳新设计，现正拟备设计图则。

- (iv) 第(4)项“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将按总署的意见作出修订。
- (v) 第(6)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康文署与大埔地政处正就项目范围作出批地安排，之后会到拟辟建球场的位置视察。
- (vi) 第(9)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vii) 第(10)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渠务署指工程位置有地下设施，合约顾问已就此修订工程设计，并把工程地盘向北移。合约顾问会后会同民政事务总署代表、大埔民政处代表、康文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 (viii) 第(11)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预计于11月中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ix) 第(12)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在本年10月向路桥会提交工程设计，该会对为避免影响邻近树木而作出的安排有保留。合约顾问正按该会的意见修订设计，经修订的设计会在11月内再次提交该会审批，相关程序完成后会拟备报价图则。
- (x) 第(13)项“于大埔头路加建有盖座椅”及第(18)项“南运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盖座椅”：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报价分析。
- (xi) 第(14)项“加设太和邨至大埔体育馆行人路上盖工程(第一期)”：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 (xii) 第(15)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已在本年10月中向路桥会提交工程设计，并得到该会同意。合约顾问现正拟备深化设计，预期于11月底备妥详细设计图则，提交民政事务总署审批。
- (xiii) 第(16)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合约顾问已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报价文件及图则，以供审批。
- (xiv) 第(19)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合约顾问正拟备工程的结构设计及信息板的设计，以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预计于12月进行探井工程。
- (xv) 第(20)项“拆除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花槽及加设避雨亭”：由于小巴站位置有变，须重新选址兴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就新选址通知民政事务总署和康文署，并得到倡议人同意；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xvi) 第(2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将于11月中向民政事务总署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xvii) 第(22)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第(23)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4)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5)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第(27)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8)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士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合约顾问预计可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xviii) 第(26)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合约顾问正按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修订深化设计。
- (xix) 第(29)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在本年 10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通过有关土地及树木测量方案及费用，正待康文署审批拨款。

7.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8. 王允骏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25a/2012 号有关“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工程的计划建议。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385 万元，预计于 2013 年 6 月施工，2014 年 9 月完工。

9.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费用。

(二) 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2 号附件二第(30)至第(37)项)

10. 秘书把上述文件附件二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的进度摘要修订为“在 2012 年 11 月中就工程邀请报价”。

11.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三)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2 号附件二第(38)至第(39)项)

12.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12 号附件二第(40)至第(43)项)

13.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14. 委员通过以上三项报告。

II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五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12 号)

(一) 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a/2012 号)

15. 委员会续议 2012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第 39 至第 40 段所载有关“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主席表示，根据有关部门提交的资料，大埔地政处正与环境保护署及各有关部门审议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及地契条款，预计项目将于 2013 年上半年招标。

16. 有委员指有关部门尚未提供该项目的设计图则供委员参考。

17. 主席表示，康文署最初建议发展船湾堆填区为一个九洞高尔夫球场，经议会多次讨论后决定改为发展一个十八洞高尔夫球场。他请康文署在会后向该委员提供有关的设计数据，以供参考。

18. 委员通过文件所载的进度报告。

I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2 号)

(一)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a/2012 号)

19.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27a/2012 号所载有关检视工程计划下泊车位数目的事宜。在本年 7 月的委员会会议上，有委员要求康文署考虑在不延误工程计划进度的前提下，把拟建泊车位数目增至 100 个以上。经初步评估，康文署同意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以探讨将泊车位数目提升至约 200 个的可行性。如委员会同意，康文署会与建筑署跟进相关的交通影响评估，预计评估可在 2013 年年中进行。

20. 主席补充，由于大埔乡事委员会旧址旁的临时停车场已关闭，位于是项工程范围内的临时停车场亦会因工程关系而停用，因此，委员会希望在这项工程计划下增设泊车位，以应付区内的需求。

2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对在不影响工程计划进度的前提下将泊车位数目增至 200 个的做法感到满意，惟担心对附近交通流量所造成的影响。他请有关部门尽快向委员会汇报交通流量评估的结果及提交工程设计方案。此外，他亦查询工程的预计动工及竣工日期。
- (ii) 有委员认为在 2013 年年中才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太迟。他希望有关部门及早进行评估，并同步进行其他前期工作。
- (iii) 有委员表示，大埔居民对区内文康设施需求殷切。他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进行交通流量评估。
- (iv) 有委员表示，大埔区对泊车位不足的问题需要处理，但他认为加设 200 个车位对附近的交通应没有太大的影响。他希望有关部门互相协调，尽快展开工程。
- (v) 有委员希望工程能按最新计划进行，以免日后出现不能预见的情况，令工程出现变量。
- (vi) 有委员亦认为工程应尽快展开，惟希望康文署在日后的报告中列出工程的程序，让委员会更能掌握工程的进度。

22. 陈锦盛先生响应，康文署会与建筑署跟进相关的研究，并在完成研究后，向委员会汇报研究结果包括工程概念设计方案及预计的发展时间表。

23. 郑青云先生表示，进行交通流量评估应该不会影响有关部门就该项工程计划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的时间。有关部门会同步处理其他有关工作，确保工程能如期进行。

24. 骆洁霞女士表示，因应委员会对增设泊车位的要求，拟建泊车位数目已由初时的 50 个增至目前建议的 200 个，惟须谨慎考虑增设泊车位对附近交通的影响。建筑署会就有关建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以确定建议是否可行。

25. 主席促请康文署与建筑署安排在不迟于 2013 年中进行相关的交通影响评估。

(二)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

26. 陈锦盛先生表示，建筑署现正进行深化设计，有关工作预计可于本年底完成。

27. 有委员表示，委员会在 2011 年 9 月已通过工程的设计，他不明白为何工程仍停留在深化设计的阶段。他对工程的延误表示不满，并促请有关部门提交明确的工程进度时间表。

28. 主席补充，根据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12 号，工程预计于本年底完成深化设计，现时已接近年底，他希望康文署确保该深化设计可准时完成，并在下次会议提交委员会讨论。

29. 陈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将会在下次会议向委员报告进度。

(三)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

30. 有委员指出，有关文件列明龙尾泳滩工程预期在 2012 年年底动工，并在 2014 年年底完成，惟政府日前公布完工日期为 2015 年，启用日期为 2015 年暑假。他询问有关文件的内容是否有需要修订。

31. 陈先生响应，有关文件所列的为工程建筑期在 2012 年年底开始，并于 2014 年年底完工。在工程完成后，有关部门需时进行其他筹备工作及确保配套设施运作正常后，才开放给市民使用，故泳滩预计在 2015 年才启用。

32. 主席请康文署在下次报告时，在有关文件上列明上述资料，以免引起误解。

(四) 大埔第 33 区发展一个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

(五)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

33. 陈先生报告，上述两项工程计划的进展载于文件 DFM 27/2012 号。他没有新资料补充。

34. 委员对以上两项工程没有任何意见或提问。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检讨在公众游乐场内设立指定吸烟区的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8/2012 号)

35. 曹康成先生介绍文件 DFM 28/2012 号所载有关检讨在公众游乐场内设立指定吸烟区的安排。康文署建议将吐露港花园及元洲仔公园划为指定全面禁烟场地，同时将大埔海滨公园及完善公园的指定吸烟区减少各一个。他指委员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的会议上同意于两年内逐步减少区内公众游乐场的指定吸烟区数目，现时区内公众游乐场内禁止吸烟范围占场地总面积 99.58%。他续指出，若建议获委员会接纳，有关安排会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康文署会于相关地点张贴告示，并会安排员工提醒使用者有关安排。

36. 委员会同意将吐露港花园及元洲仔公园划为指定全面禁烟场地，同时将大埔海滨公园及完善公园的指定吸烟区减少各一个。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体设施预订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9/2012 号)

3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康文署高级康乐事务经理(陆上康乐场地)黎美玲女士；以及
- (ii) 康文署康乐事务经理(陆上康乐场地)黄陈慧燕女士。

38. 黎美玲女士介绍文件 DFM 29/2012 号所载申诉专员公署就康文署康体设施预订及分配安排所进行的调查。她又讲述有关调查报告所提出的改善建议及康文署建议采取的改善措施，并就此征询委员的意见。

39. 黎女士的汇报重点如下：

- (i) 为有效管理康体设施及确保设施公平分配予公众及团体使用，康文署制订了《康体设施的预订程序》及《康乐及体育设施使用条件》。根据现时的安排，学校可在一个学年前预订康体设施，体育总会和团体则可在活动举行前 3 至 12 个月预订设施。为了平衡团体及个别人士对租用有关设施的需求，康文署对团体长期预订设施设有限额，每个场地一般不能预订超过每月繁忙时间三分之一的节数，于每个场地的同一时段内所预订的设施不能超过设施总数的一半。个人预订方面，个别人士可在 30 天前预订未被团体租用的设施，同一场地、同一类设施每天最多可预订繁忙时间两小时及非繁忙时间四小时，草地足球场每天则最多可预订一节。

- (ii) 申诉专员公署接获市民投诉，遂于 2011 年 7 月初主动展开调查。公署于 2012 年 9 月发表调查报告，就打击炒卖场地、改善个人订场安排、改善团体订场安排及改善场地使用四个范畴提出改善建议。
- (iii) 康文署整体上同意接纳调查报告所载的建议。该署于去年中推出多项改善措施，包括终止接受以非香港身份证申请“康体通用户”、改善电话预订安排、严格执行查核使用场地人士身份证明文件和提升“康体通”计算机订场系统。
- (iv) 至于报告所载的另一些建议，由于会影响公众现时使用体育设施的安排，康文署在完成检讨及收集各持份者(包括区议会)的意见后才可制定详细安排，当中包括三项主要改善措施。
- (v) 第一项改善措施是缩短现时个人可于 30 天前预订设施的时限。市民往往难于 30 天前确定自己及朋友的运动日程，而 30 天对炒家来说实在有充裕时间去找寻买家。根据本年初一项在体育馆进行的问卷调查的结果，康文署初步建议把个人预订设施的时限缩短为 10 天。
- (vi) 第二项改善措施是检讨后补免费用场安排(俗称“执鸡”)。在现行安排下，原租人于段节开始 10 分钟后仍未取场而场地并无其他未被预订或使用的设施可供预订，市民可即场轮候登记免费使用该场，惟原租人到场后须交还场地。上述安排原为了充分利用设施，避免浪费资源，但有个别人士滥用该安排，例如炒家预订场地后通知买家以“执鸡”形式取场。根据个人预订及用场记录，天然草地足球场及人造草地足球场的“执鸡”节数占预订整体节数约 30%。康文署就申诉专员公署提出的建议进行研究后提出多个改善方案，包括：(1)向“执鸡”者收费及原租人可获退款，但炒家收取买家服务费将场地转让后仍可申请退款，他们并无损失；以及(2)向“执鸡”者收费而原租人不获退款，但原租人如因事迟到 10 分钟而致失去用场资格及已付出的款项，他们会极为不满，这个做法亦无先例可援。基于其他原因(例如续租两节和足球场没有收费柜台)，向“执鸡”者收费在执行上有困难。经考虑后，康文署初步建议试行取消足球场的“执鸡”安排。
- (vii) 第三项改善措施是就个人不取场或违规订立罚则。康文署建议，如租用人有 30 天内有两次不取场记录而又未能在用场前一天取消预订，其预订资格将被取消 90 天；如租用人违规转让场纸，其预订资格将被取消 180 天；如租用人滥用优惠收费预订场地，其预订资格将被取消 90 天。
- (viii) 至于申诉专员公署提出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在打击炒卖场地、改善个人订场安排及改善团体订场等方面的措施)，可参考文件附件二。

- (ix) 由于改善措施会影响公众预订场地的安排，康文署会广泛征询公众意见(包括向各区议会、小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和体育总会进行咨询)，并会在主要体育场地向租用人进行问卷调查。该署会上载咨询文件于康文署网页供公众参阅及表达意见。

40. 主席补充，该讨论文件是康文署的咨询文件。他请委员积极就有关改善措施发表意见，供该署在制订相关政策时参考。

4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虽然现时个别人士滥用“执鸡”安排，但是对于一些组织较松散的球队，“执鸡”安排让他们有机会使用场地。另外，由于康文署建议的各项改善措施均会影响公众使用康体设施，该署应谨慎进行咨询工作。
- (ii) 有委员表示理解康文署因足球场没有收费柜台而不能向“执鸡”者收费，因此理解取消“执鸡”安排。他认为，就其他设有收费柜台的体育场地而言，向“执鸡”者收费既可避免浪费资源，又可提供机会予市民做运动。他提议康文署弹性处理问题，向特定体育场地的“执鸡”者收费，在杜绝场地炒卖之余，亦可确保有关设施得以善用。
- (iii) 有委员表示，过去有不少意见指康文署的体育设施很难预订，以致用户需要以较高价钱与其他人士换取场地。他赞成康文署将个人可预订场地的时限缩短为十天。他更建议该署考虑把有关时限缩短至七天，以缩短可让炒家转让场地的时间，从而杜绝场地炒卖。他又建议康文署考虑循增加炒家成本方面制订措施杜绝场地炒卖。他希望有关措施不会减低公众使用有关设施的意欲。
- (iv) 有委员表示不赞成康文署实施“执鸡”安排，认为会助长投机。他建议该署将个人预订场地的时限改为七天，以杜绝场地炒卖。
- (v) 有委员认为现时个人预订体育场地相当困难，即使个人可预订场地的时限缩短为十天仍然太长。他建议将有关时限进一步缩短为七天。此外，他认为康文署不应向没有取场的租场者退款；若租场者在段节时间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取场，该署应让其他市民即场轮候登记租用有关场地。
- (vi) 有委员表示，康文署不向没有取场的租场者退款能起阻吓作用。

42. 黎女士响应，康文署初步建议试行取消足球场的“执鸡”安排，并于实行一段时间后进行检讨，其他体育场地则仍未有定案。该署会考虑检讨结果及公众意见，然后才考虑是否取消“执鸡”安排或采取其他措施。该署现正收集公众的意见，之后会研究相关措施和安排。她表示，该署会考虑委员于席上提出有关缩短个人预订场地时限的建议。

43. 主席询问，康文署就康体设施预订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议的咨询何时结束，该署会否在有关措施敲定前再咨询或知会区议会。

44. 黎女士响应，康文署会咨询各区的区议会，预计会于本年 12 月中完成咨询工作。该署已去信各体育总会，希望于本年 12 月中收集公众的意见。之后，该署会整理及分析各方面意见，修订有关预订及分配场地程序及安排，并会透过网页或其他渠道告知公众人士相关安排。

45. 主席备悉康文署将于完成咨询后制订相关措施。由于相关措施直接影响公众使用体育场地，区议会对这些措施十分关注，主席希望康文署于措施敲定前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46. 有委员重申他不希望康文署取消“执鸡”安排，应循增加炒家成本方面杜绝场地炒卖活动，以免减少公众使用体育场地的机会。同时，他希望该署在实施相关政策前预留足够时间向公众作出讲解。

47. 黎女士备悉委员希望康文署在相关措施敲定前再度征询区议会的意见。

48. 主席感谢黎美玲女士及黄陈慧燕女士介绍相关文件。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9.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该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举行本年第五次会议。会上，工作小组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 TP-DMW 105 “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的工程设计方案及 TP-DMW 126 “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的地形及树木测量方案。该工作小组亦讨论 TP-DMW 27 “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的工程设计方案，并请合约顾问检视工程总预算及提交更多数据供工作小组参考。该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进行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0.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该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举行本年第五次会议。会上，工作小组备悉民政处就本年 8 月至 9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而作出的汇报，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大埔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而作出的汇报。该工作小组亦通过按民政处的初步建议修订申请租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场地的截止日期，以期让申请团体及早知道申请结果。民政处会相应修订有关申请须知及表格，然后交予工作小组考虑。

51.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I. 其他事项

(一) 2013 年委员会的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30/2012 号)

52. 主席表示，区议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委员会 2013 年的会议时间表。他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30/2012 号所载的有关会议时间表。

53. 委员对文件没有任何意见或提问。

(二) 会上提出的其他事项

54. 有委员表示，会上顾问公司并没有就委员于今年年初所倡议的地区小型工程作出报告，也没有提供委员会已通过的各项工程的施工时间表。他亦对个别工程的延误表示关注。

55. 主席响应，区议会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审批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委员于今年年初就不同地区的需要提交工程的建议，会先交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审议和拟订初步的缓急优次，委员会之后会考虑及通过建议的缓急优次及推行时间表。由于今届委员会的工作只开展了约一年，所以部分新任委员所建议的工程仍在处理之中。实际上，现时仍有不少上届委员建议的工程正在进行。他理解委员关注工程的延误。他表示郑青云先生已在会议之外与相关部门及顾问公司进行大量协调工作，工程的进度已渐见改善。

56. 郑先生感谢委员对地区小型工程的意见，并表示会尽力加快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他指出有见现时工程进度较慢，现金流也未如理想，民政处已致力加快工程步伐，并与顾问公司定期举行会议监察工程进度，期望不久将来可以见到更明显的改善。关于今届委员所倡议的工程，他表示民政处现正进行前期工作，并会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开始汇报该等建议的进度。

57. 有委员表示，虽然工程的动工日期难以准确确定，顾问公司及有关部门也应交代工程的详细进度，例如动工日期等资料，以协助委员监督工程进度。

58. 主席表示理解委员希望知道工程何时动工等的详细资料。他建议在顾问公司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可考虑在工程的进度报告中加入工程的预计动工日期。此外，若工程进度及计划有所变更，顾问公司亦可向委员会解释并修订工程的预计动工日期。

59. 郑先生表示理解委员希望了解工程进度，惟因须进行前期工作，在工程初段预计动工日期会有困难。他续表示，民政处会研究如何更有效向委员交代工程进度，并会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报告。

60. 另有委员表示，他希望有关部门按既定程序依时提交讨论文件予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及早把文件送交委员，好让他们有足够时间研究文件内容。

61. 主席备悉委员的意见，并指示秘书处会要求有关部门按既定程序依时提交讨论文件。

62. 主席告知委员，居民团体一直有表达他们对大埔第六区文康设施的要求，他们希望就工程的进度及设计与区议员面谈。主席建议由秘书处安排区议员与居民团体会面，听取他们的意见，再就有关议题与相关部门磋商，然后回复居民团体。如有需要，可在相关的工作小组作出跟进。这样做既可保持议会效率，又可响应居民团体的要求。他建议日后接获有关其他议题的要求时也采用这个做法。

63.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IX. 下次会议日期

64.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20 分结束。